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1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4年6月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境外生來本校就讀之意願，並協助其減輕在臺生活費或學雜費用之負擔，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係指就讀本校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與港澳生。
- 三、一般境外生獎助學金：
  - (一)新生申請：
    1. 申請時間：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申請表、成績單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3. 申請條件：申請大學部者，其高中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申請研究所者，其大學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在校生(延修生除外)申請：
    1.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三周前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申請表、成績單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3. 申請條件：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大學部達七十分以上、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六十分。
  - (三)獎助期間：一學期或一學年。
  - (四)獎助名額：依當年度總經費狀況進行調整。
  - (五)獎助項目與額度：
    1. 學業獎助：獎助全額學雜費或二分之一學雜費。
    2. 生活獎助：每學年核發十二個月，每月獎助新臺幣(下同)三仟至五仟元。
    3. 前兩目為原則性規定，獎助額度得視學生其他資格或傑出表現以及經費預算等情形酌情調整。
  - (六)就學狀況：各項獎助學金經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如因故休學或退學，即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該項獎學金。
- 四、特定國家地區境外生獎助學金：
  - (一)特定國家地區：係指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國家或本校專案招生國家地區。
  - (二)新生申請：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
  - (三)在校生(延修生除外)申請：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者：
    1.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大學部達七十分以上、研究所達八十分以

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六十分。

2. 符合所屬國家地區學校或機構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所定之條件。

(四) 獎助期間：一學期。

(五) 獎助項目與額度：

1. 學業獎助：獎助學雜費五仟元至兩萬元不等。

2. 前目之獎助額度依當年度總經費狀況進行調整。

(六) 就學狀況：各項獎助學金經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如因故休學或退學，即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該項獎學金。

五、境外生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獎助學金者，得由國際事務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教中心）指導進行相關國際業務推廣之服務學習，並得考核其服務學習情況，做為未來續領或申請審核之參考。

六、本獎助學金及優惠措施，與校內以及政府機關核發之其他獎助學金或優惠措施，僅能擇一請領或申請，不得重複請領或申請。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